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议 程

一、审议议案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七)《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九)《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议案表决

三、律师发表现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议案报告之一]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严峻的市场竞争形势、面对政策调整带来的严峻经营形势，在董事会、经营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分析形势、谋划发展，持续奋斗，积极应对错综复杂的外部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工作任务，防疫保电有力有序、提质增效成效显著，全面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生产经营目标任务，保持了健康、稳健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54 亿元，利润总额 4.31 亿元，净利润 4.01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91 元。扣除本年度资产处置等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78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0.86 元。

一、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共召集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53 项重要议案。公司认真执行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实施了关联交易、机构设置、人事变动、收购资产等重要事项，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运行良好。

公司全体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关联交易、机构设置、人事变更、审计机构变更、收购资产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按期参加董事会会议，在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运用各自的专业知识，积极为公司的管理提升和长远发展出谋献策，并对

公司关联交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收购资产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独立的意见，促进了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很好的维护了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公司治理及内控建设情况

2020 年，公司原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期间未进行轮换。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改聘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协助公司持续提升风险管理和规范化运作水平，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同时，公司聘请重庆华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开展内控测试评价工作，梳理出缺陷问题清单并组织整改，促进管理更加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首责，做深做实做细各项协同监督工作，针对业务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风险，公司梳理排查重点廉洁风险立项监督项目、专项治理项目，日常监督项目等，并将其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及时将工作要求和压力传递到班子主体履责，明确纪检审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监督界面，督促公司每一名部门负责人必须参与一个业务监督项目，掌握业务监督责任、流程与标准；针对问题狠抓整改，不断提升巡察工作质效，形成“三督办、三反馈、三整改”的工作机制，对巡察发现问题实行项目制管理，对整改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落实从严执纪，紧紧盯住公司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对触犯刑律的坚决向外部移交；组织纪委对历年投诉、案件多发的重点环节工程管理、供电所管理等业务关键环节进行回访查处，抓早抓小，有效履行监督责任。

公司不断强化党建引领，制定党建工作 20 条措施，调整组建共产党员服务队，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在急难险重任务时较好发挥了“尖刀连”作用。围绕“基层党建巩固提升年”主线，制定两级党建工作任务清单（领

导班子成员、党支部), 推行党支部季度绩效考核, 有力促进了支部标准化建设和党建业务学习交流, 树立了“严精细实”的工作标准。坚持党建与业务统筹安排、一体推进, 落地“党建+”红岩先锋工程, 推行一支部一项目, 紧扣中心工作, 强化引领, 提供支撑, 初步形成党委抓统筹、支部抓融合、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促进了党建与生产经营业务融合发展。

三、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的执行情况

2020 年, 公司召集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 33 项重要议案, 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 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公司实施了关联交易、人事变动、收购资产、修订《公司章程》、改聘内控审计机构、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 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国网下属配电网节能资产的项目, 并召集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的相关事项。

目前,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 根据会议审核结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持续推进后续工作。

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20 年度, 公司董事会按时编制、审议、披露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的定期报告, 及

时披露了本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以及公司关联交易、人事变动、聘请和改聘审计机构、修订制度、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资产收购、机构设置等重要事项临时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形象和利益的行为，全年信息披露规范、透明。

五、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工作

2020 年度，公司参股企业重庆市新嘉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嘉南公司”）生产经营正常，2020 年，新嘉南公司经营良好，公司收到新嘉南公司 2019 年度分红款 2450 万元，按持股比例确认投资收益 1989.49 万元。

为加强股权投资管理，清理低效无效投资，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将所持全部重庆市蓬威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蓬威石化公司”）15% 股权对外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底价为评估价 4556.50 万元。因该股权尚在挂牌期间一直无意向受让方摘牌，目前已停止挂牌，公司董事会将择机研究后续处置方案。2020 年，蓬威公司技改后虽逐步恢复生产，实现营业收入 7.73 亿元，但由于受 PTA 产品销售价波动影响，且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较大，报告期仍是亏损。

六、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开展情况

2020 年度，公司通过接听投资者来电咨询，耐心解答投资者的质疑，澄清市场不实传闻等；同时，保持与媒体的沟通交流，持续关注主要财经报刊、主要门户网站等，并指定专人负责收集、跟踪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并通过“上证 e 互动”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回复留言，促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另外，公司积极参与重庆证监局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网上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了良好的互动与沟通，保持公司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

理形象。公司在“第十四届（2020）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活动中，荣获“中国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奖”。

七、2021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描绘了我国 2035 年远景目标和“十四五”发展蓝图。从现在到 2025 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进入新阶段，站在新起点，公司面临新的形势、新的任务，挑战与机遇并存。公司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担当作为为导向，深化从严治党，积极改革创新，强化市场竞争，确保安全稳定，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2021 年，公司董事会还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一）持续优化公司的治理，保持上市公司运作规范体系，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坚持依法治企，完善内控管控流程，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完善内控体系，落实风险防范机制，坚决防范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管控缺失引发的经营风险；切实加强党建引领，坚持党建与业务统筹安排，不断推动党建与生产经营工作相融合，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相关会议，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在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的同时，不断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和透明度。

（三）保持长期稳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工作，切实保证公司全体投资者平等的获得公司信息，依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经营正常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主动回报投资者，积极构建与投资者的和谐关系。

（四）持续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辖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的相关事项，并在该项目顺利实施后，切实落实对募集资金和关联交易的管理和控制，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

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议案报告之二]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出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 4 次股东大会，监事会注重对公司经营运作的规范性、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督促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5. 2020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2020 年 9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2020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收购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的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

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 9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出席了 4 次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此基础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运作合法、合规，决策合理、有效，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权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筹划并开展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辖共 9 家省属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及相关 EMC 合同权利、义务的相关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了上述资产正式交割等相关工作。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不存在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能够较严格的控制担保行为，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20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交易公平合理、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检查监督防控内幕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认真贯彻落实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防控内幕交易的法规政策和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对外提供信息、解答投资者咨询、定期报告编制披露、重大事项决策实施等方面，均严格执行信息管理和披露制度，没有发生重大信息泄露和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七）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内部控制工作情况

2020 年，公司聘请重庆华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开展内控测试评价工作，梳理出缺陷问题清单并组织整改，促进管理更加规范；同时，公司聘请的内控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首责，做深做实做细各项协同监督工作，针对业务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风险，公司梳理排查重点廉洁风险立项监督项目、专项治理项目，日常监督项目等，并将其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及时将工作要求和压力传递到班子主体履责，明确纪检审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监督界面，督促公司每一名部门负责人必须参与一个业务

监督项目，掌握业务监督责任、流程与标准；落实从严执纪，紧紧盯住公司重大工程、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对触犯刑律的坚决向外部移交；组织纪委对历年投诉、案件多发的重点环节工程管理、供电所管理等业务关键环节进行回访查处，切实抓好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以整改成果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真正把巡察整改工作的成效体现到公司的改革发展实践中。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一般缺陷事项整改效果较好。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持续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议案报告之三]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我们作为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黎明 男，汉族，生于 1964 年 2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上市公司金科股份、中国汽研、福安药业、重庆港九独立董事。曾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书记、院长，教育部高职高专工商管理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上市公司渝三峡、中国嘉陵、贵州百灵、世纪游轮、小康股份独立董事。

刘伟 男，汉族，生于 1964 年 5 月，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英国曼彻斯特科技大学博士后。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师、系主任、研究中心副主任，上市公司渝三峡 A、正川股份、重庆机电（H 股）、重庆建车（B 股）独立董事。历任重庆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研究所副所长，上市公司长安汽车、建峰化工、再升科技独立董事。

宋宗宇 男，汉族，生于 1968 年 7 月，中共党员，法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律师，法学教授。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科负责人、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重庆大学建筑与房地产法研究中心主任，重庆大学社会科学学部委员。兼任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建筑学会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重庆市法学会副秘书长、重庆市法学会房地产法建筑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重庆市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副会长、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天津、海南、石家庄等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没有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有可能妨碍我们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按照规定和要求，我们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黎明	9	2	7	0	0	否	3	是
刘伟	9	2	7	0	0	否	2	是

宋宗宇	9	2	7	0	0	否	3	是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任和改聘审计机构、人事变动、修改制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等重大事项。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相关会议前主动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充分配合与支持。

（二）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2020 年度，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期间，就公司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事前、事中和事后沟通，并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提出了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意见，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拟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把关推荐、选聘流程，确保公司管理层、经营层由具有合适技能组合的合适人才构成；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制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预案以及发展战略规划进行了充分讨论，并提供了专业及建设性意见，对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生产经营任务的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确定薪酬发放标准，有效地增强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定期通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详细介绍了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使我们能及时了解相关业务运行和管理情况，并获取了足够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

同时，公司在重要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积极、主动与我们进行事前沟通，提供相关资料说明，为我们履行职责，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提供了有效依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能够认真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2020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及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

历，严格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由于公司原内控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聘请、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 年，公司第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同时兼顾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同意公司拟以 2019 年度末总股本 31,3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 元（含税），送红股 4 股；合计派发现金 6899.20 万元，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43,904 万股。

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 年度，未发生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协助公司持续提升风险管理和规范化运作水平，加强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和制度管理，修订内部管理规定 5 项以及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上市公司规定治理制度 3 项；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保持对公司重要业务和高风险领域的重点关注，制订缺陷和问题清单，督促公司责成相关职能部门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考核整改结果，努力构建高质高效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和落实。

（十）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十一）其他事项

1. 2020 年度，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2. 2020 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3. 2020 年度，无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4. 2020 年度，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我们认为,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

希望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在 2021 年度保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以优异的经营成果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请审议。

独立董事：黎明、刘伟、宋宗宇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议案报告之四]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审计报告结论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天职业字【2021】13681 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增减率
营业收入（元）	2,654,394,609.19	2,621,898,127.41	32,496,481.78	1.24%
营业利润（元）	428,401,680.25	414,039,462.04	14,362,218.21	3.47%
利润总额（元）	431,473,259.66	416,794,109.53	14,679,150.13	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0,781,780.19	396,725,409.01	4,056,371.18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元）	377,747,621.23	391,909,303.06	-14,161,681.83	-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2,894,439.10	1,162,686,084.18	-39,791,645.08	-3.42%
资产总额（元）	5,978,948,759.10	4,839,792,070.78	1,139,156,688.32	23.54%
负债总额（元）	4,054,900,234.20	2,985,158,322.35	1,069,741,911.85	3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24,048,524.90	1,854,633,748.43	69,414,776.47	3.74%
总股本（万股）	439,040,000.00	313,600,000.00	125,440,000.00	40.00%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24%、3.47%、3.52%、1.02%，主要是本期节能业务竣工项目产生的效益增加。

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979.16 万元，减幅 3.42%，主要是本期电力销售现金流入减少。

3. 报告期内，资产总额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113,915.67 万元，增幅 23.54%，主要是本期收购省综合能源有限公司配电网项目资产，固定资产

净额增加 30,441.26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23,991.90，留抵的进项税增加 9,599.97 万元，同时考虑到支付收购资产款预留资金，货币资金增加 35,341.42 万元。

4. 报告期内，负债总额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106,974.19 万元，增幅 35.84%，主要是本期收购省综合能源有限公司配电网资产，其他应付款增加 119,524.47 万元。

5.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6,941.48 万元，增幅 3.74%，主要是报告期内本年利润增加。

二、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9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9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89	-3.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8%	24.13%	减少 4.35 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56	3.71	-3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8	5.91	-25.89%
资产负债率(%)	67.82%	61.68%	增加 6.14 个百分点

1.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为 0.9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主要是公司净利润增加。

2. 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9.78%，较上年同期减少 4.4 个百分点，主要是净利润的增幅小于净资产的增幅。

3.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6 元/股，较上年同期减少 31.00%，一是本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二是股数增加，两因素共同引起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4.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38 元/股，较上年同期减少 25.89%，主要是本年股数增加。

5.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 67.82%，较上年同期增加 6.14 个百分点，主要是收购省综合能源有限公司配电网资产造成负债的增幅大于资产的

增幅。

三、2020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 2020 年末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元

资产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额	增减率
货币资金	700,418,875.62	347,004,707.01	353,414,168.61	101.85%
应收账款	290,193,709.58	50,274,751.10	239,918,958.48	477.22%
预付账款	668,360.42	17,473,098.79	-16,804,738.37	-96.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363,700.00	5,287,230.00	3,076,470.00	58.19%
固定资产	4,344,499,988.56	4,040,087,349.55	304,412,639.01	7.53%
在建工程	308,130,121.22	169,408,918.97	138,721,202.25	81.89%
其他流动资产	102,065,375.39	6,065,665.51	95,999,709.88	1582.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200,000.00	0.00	48,200,000.00	-
资产总额	5,978,948,759.10	4,839,792,070.78	1,139,156,688.32	23.54%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
预收账款	0.00	58,344,247.29	-	-
合同负债	44,573,010.88	0.00	-	-
其他应付款	1,332,088,346.75	136,843,627.95	1,195,244,718.80	873.44%
负债总额	4,054,900,234.20	2,985,158,322.35	1,069,741,911.85	35.84%

1.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35,341.42 万元，增幅 101.85%，主要是考虑到支付收购资产款预留资金，引起银行存款增加。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23,991.90 万元，增幅 477.22%，一是应收节能服务收入款增加；二是收购配电网项目资产，两因素共同引起应收账款增加。

3.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期末数减少 1,680.47 万元，减幅 96.17%，主要是根据工程进度及实际情况转入在建工程，引起预付账款项减少。

4.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307.65 万元，主要是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引起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5.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30,441.26 万元，增幅

7.53%，一是工程完工转固，二是收购配电网项目资产，两因素共同引起固定资产增加。

6.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13,872.12 万元，增幅 81.89%，主要是未完项目增加，引起在建工程增加。

7.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9,599.97 万元，增幅 1582.67%，主要是收购配电网项目产生的留抵进项税，引起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8. 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4,820.00 万元，主要是应收政府土地转让款，引起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9. 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10,000.00 万元，主要是根据经营需求增加了短期银行借款，引起短期借款增加。

10. 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为 0，合同负债为 4,457.30 万元，一是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中，二是预收电费较上年期末数减少，两因素共同引起预收账款减少。

11.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119,524.47 万元，增幅 873.44%，主要是收购配电网资产新增待支付收购款，引起其他应付款增加。

（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增减额	增减率
股本（股）	439,040,000.00	313,600,000.00	125,440,000.00	40.00%
资本公积	323,451,402.42	464,706,920.92	-141,255,518.50	-30.40%
盈余公积	70,631,233.70	151,672,540.90	-81,041,307.20	-53.43%
未分配利润	1,090,925,888.78	924,654,286.61	166,271,602.17	17.98%
股东权益合计	1,924,048,524.90	1,854,633,748.43	69,414,776.47	3.74%

1. 报告期内，股本较上年期末数增加 12,544.00 万元，增幅 40%，主要是依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23 日为除权

日，派送红股 125,440,000 股，分配后总股本为 439,040,000 股。

2.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较上年期末数减少 14,125.55 万元，减幅 30.40%，主要是资产收购评估增值冲减资本公积，引起资本公积减少。

3.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较上年期末数减少 8,104.13 万元，减幅 53.43%，主要是资产收购评估增值资本公积不足冲减部分冲减盈余公积，引起盈余公积减少。

4.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和股东权益较上年期末数增长 17.98%、3.74%，主要是公司本年净利润增加。

（三）2020 年度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2,654,394,609.19	2,621,898,127.41	1.24%
营业成本	2,108,120,622.28	2,091,967,742.15	0.77%
销售费用	2,359,135.89	1,622,638.23	45.39%
管理费用	92,177,134.44	99,408,436.94	-7.27%
财务费用	50,936,489.10	52,587,010.54	-3.14%
其他收益	1,120,429.33	2,911,359.51	-61.52%
投资收益	19,894,851.64	41,528,782.46	-52.09%
信用减值损失	-12,138,989.10	-2,315,732.05	-
资产处置收益	19,287,625.33		-
营业利润	428,401,680.25	414,039,462.04	3.47%
营业外收入	3,435,964.20	3,231,816.78	6.32%
利润总额	431,473,259.66	416,794,109.53	3.52%
所得税费用	30,691,479.47	20,068,700.52	5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781,780.19	396,725,409.01	1.02%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3,249.65 万元，增幅 1.24%，主要是本期节能业务竣工项目产生的效益增加。

2.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615.29 万元，增幅 0.77%，主要是本期节能业务竣工项目运行成本增加。

3.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73.65 万元，增幅 45.39%，

主要是节能业务开发需要，差旅费增加，引起销售费用增加。

4.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79.09 万元，减幅 61.52%，主要是 2019 年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返还资金用于补助成本，本期无此事项，引起其他收益减少。

5.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2,163.39 万元，减幅 52.09%，主要是被投资企业新嘉南公司受疫情影响产品销量下滑，引起投资收益减少。

6.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982.33 万元，主要是应收节能服务收入款增加，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引起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7.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928.76 万元，主要是本期处置公司位于重庆市涪陵区滨江路的三宗土地，引起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8.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062.28 万元，增幅 52.93%，主要是本期确认了固定资产折旧产生的税会差异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引起所得税费用增加。

（四）2020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减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8,819,166.20	2,875,127,086.68	-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5,924,727.10	1,712,441,002.50	-1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894,439.10	1,162,686,084.18	-3.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53,959.77	1,963,069.26	1354.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053,020.67	1,202,921,260.10	-5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499,060.90	-1,200,958,190.8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700,000,000.00	-5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981,209.59	769,678,246.52	-29.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81,209.59	-69,678,246.52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414,168.61	-107,950,353.18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47,004,707.01	454,955,060.19	-23.73%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418,875.62	347,004,707.01	101.85%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42%,主要是电力销售现金流入减少。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节能项目投资及物资采购款支付减少,引起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一是取得的借款减少,二是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增加,两因素共同引起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四、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40,078.18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07.82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2,465.43 万元,扣除 2020 年分配股利 19,443.20 万元,本年度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9,092.59 万元。

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议案报告之五]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078.18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07.82 万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2,465.43 万元，扣除分配 2019 年度股利 6,899.20

万元，扣除转作股本的股利 12,544.00 万元，本年度期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9,092.59 万元。

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高投入的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公司先期投入大量的资金，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保证业务的稳步实施，公司需要为项目投入预留充分的资金；此外，公司收购 9 家省综能公司配电网节能资产项目在 2021 年需支出大额资金。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及当期的金融形势，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长远利益，公司拟以 2020 年度末总股本 43,90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 元（含税），送红股 4 股；合计派发现金 9,658.88 万元，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61,465.60 万股。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拟用于电网建设、配电网节能项目投资及日常生产经营，以便创造更好的效益，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议案报告之六]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 附：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报告之七]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为满足公司电网及配电网节能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 2021 年度期间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业务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为信用。适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召开 2021

年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为提高融资效率，保障资金链整体安全，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议案报告之八]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现将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人	2020 年 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 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销售电力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9,000	8,786	无
购买电力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000	73,070	无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9,000	11,525	因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向关联方购电量减少。
接受劳务（施工、设计、监理等）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800	1,327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进行交易。
土地、房屋租赁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7	399	无
电力过网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	684	无
提供节能产品及服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41,000	139,087	无
采购产品及服务（设计、设备、施工等）	国网（北京）综合能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	1,791	无
	国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10	23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进行交易。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46,000	24,960	
运维业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5,000	4,452	无
金融业务服务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日均不超过 22,747	日均存款余额 12,752	无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电力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9,000	901	8,786	无
购买电力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000	21,020	73,070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进行交易。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3,000	1,131	11,525	无
接受劳务（施工、设计、监理等）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2,100	400	1,327	无

土地、房屋租赁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	0	399	无
提供节能产品及服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188,000	46,083	139,087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实际发展需要进行预计。
采购产品及服务(设计、设备、施工等)	国网(北京)综合能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	0	1,79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37,000	1,284	24,960	
运维业务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7,240	1,113	4,452	
	国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10	25	232	
金融业务服务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日均不超过 22,747	日均存款余额 54,617	日均存款余额 12,752	无

注：考虑非公开发行收购项目支付事宜，中电财账户 2021 年初留有大量 2020 年回收款，故本年初至披露日日均存款余额短期内偏高。

二、关联交易合同内容

(一) 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

1、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2021 年度公司执行该合同。

2、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2021 年度公司执行该合同。

3、公司与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趸购电合同》，电价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电量按实际电量结算，电费每月结算一次，并按月支付。合同有效期一年，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继续生效。

(二) 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签订的生产经营性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与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分公司、武隆区供电分公司和重庆市亚东亚集团变压器有限公司签订《趸购电合同》，电价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电量按实际电量结算，按国家规定和市场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结算支付。合同有效期一年，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则合同继续生效。

(三) 公司委托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承担本公司辖区内供配电设施建设及改造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任务。

(四)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省级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签订 EMC (合同能源管理) 关联交易合同。

(五) 根据业务开展及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部分下属单位分别签订采购、运维业务服务关联交易合同。

(六) 根据业务开展及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与国网(北京)综合能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咨询、设计、综合节能服务管理系统等采购合同。

(七)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及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与国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设备施工等关联交易合同。

(八)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及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单位签订综合节能服务、施工总包、技术服务、监理、委托加工生产、设备、保险等采购类关联交易合同

(九)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及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 由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业务及结算业务。

三、关联方关系介绍

序号	关联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2	国网(北京)综合能源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
4	国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5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受公司最终控股股东控制

四、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按照公平合理、互利共赢的原则, 依法合规与关联方进行电力的

购售、节能产品及服务、设备物资采购、提供和接受劳务服务，互相依赖，互相信任，彼此成为对方生产经营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有利于公司电网安全有序稳定运行和配电网节能市场的发展，满足公司持续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是必要的、连续的、合理的。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定价公允、交易合理，遵循了市场交易条件，交易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着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议案报告之九]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聘请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在其为本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坚持稳健、谨慎的审计原则，审计工作团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和敬业精神，较好地完成了本公司 2020 年度受托的各项业务。

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公司拟续聘天职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63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议案报告之十]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20 年度末总股本 43,90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 元（含税），送红股 4 股；合计派发现金 9,658.88 万元，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61,465.60 万股。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904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9,040,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

币普通股 439,040,000 股。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465.60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14,656,00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614,656,000 股。

除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

请审议。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